

证券代码：832073

证券简称：吉和昌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梁立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为止，自2021年3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宋文超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聘任新的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梁立春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7年7月至2005年5月在海城陆邦化工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生产部长；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在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开发部经理；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在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服部经理；2011年3月至2016年11

月在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；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在阜宁利仁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、站长；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在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、区域总经理；2021年1月至今在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8日